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協會」），

重申其承諾，且以其所代表當局，在能促進 1968 年 7 月 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所簽署之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下稱「防止蕃衍條約」）之最大可能範圍，確保實現核能國際發展及利用之和平目的；

以其所代表當局，重申其對國際原子能總署（「總署」）保防制度之支持，包括補充議定書；

希冀於和平利用核能下，合作開發、使用及控制；

銘記和平的核能活動必須在保護國際環境免於放射性、化學及熱污染的視野下進行；

特別申明為和平目的，追求民用核能安全、保安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以支持防止核武器蕃衍及國際保防之方式為之；

認知於 1997 年 9 月 5 日於維也納簽署之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聯合公約，以及 1994 年 6 月 17 日於維也納簽署之核能安全公約等之重要性；

謹記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目的，係為核能和平利用，依賴現有國際市場作為濃縮和再處理之替代手段，而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之目的，係支持這些國際市場和活動，以確保維持核能和平利用技術之燃料循環服務的可靠供應；

溯及 1972 年 4 月 4 日簽署，1974 年 3 月 15 日修訂及延展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和中華民國政府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下稱「1972 年合作協定」）；

溯及 1971 年 12 月 6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適用防護事項協定」（下稱「保防移轉協定」）；

認知依台灣關係法（P.L.96-8, 22 U.S.C. 3301 et seq.）第 4 條（c），1972 年合作協定及保防移轉協定依其條款繼續有效；

注意到總署繼續適用保防移轉協定之保防措施以獲取依 1972 年合作協定移轉之射源及特殊可裂變物料；

同意條款如下：

第1條 一定義

為本協定和議事紀錄之目的：

- (A) 「議事紀錄」係指附於本協定而不可分割之紀錄；
- (B) 「被授權人」係指隸屬任一方所代表當局管轄且經該方授權進行本協定活動之任何個人或任何實體，但不包含本協定之締約雙方或其所代表之當局；
- (C) 「副產物物料」係指任何放射性物質（除特殊可裂變物料外）藉由曝露於輻射事件生產或使用特殊可裂變物料過程中，進而產生或製造放射性者；
- (D) 「組件」係指設備的一個組成部分，或由締約雙方以協議指定之其他項目；
- (E) 「轉化」係指先於燃料製造並排除鈾濃縮（鈾從一種化學形式轉化至另一種，例如，從 UF₆ 轉換為 UO₂ 或從氧化鈾轉換為金屬鈾）之任何核燃料循環的正常運作；
- (F) 「除役」係指在設施之使用壽命結束時，為除役工作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的健康和安全，以提供足夠保護之方式使設施不再提供服務所採取的行動。這些行動的範圍可以從關閉設施及最少的去除射源物料和特殊可裂變物料，再加上持續的維護和監控，到完全移除殘餘輻射，以達可不受限制使用該設施及其場址之可接受水準；
- (G) 「指定代表」，就駐美代表處而言，係指台灣原子能委員會或其承接機構（酌情而定）；就在台協會而言，係指美國商務部、美國國防部、美國能源部、美國國務院或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酌情而定）。任一締約方在其變更指定代表或指派額外的指定代表時，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
- (H) 「設備」係指任何具備完整組件，非設計或主要用於生產鈾或鈾 233 的反應器、反應器壓力容器、反應器排管器、完整的反應器控制棒驅動裝置、反

應器一次冷卻泵、反應器燃料線上裝卸機具，或由締約雙方協商指定之其他任何項目；

- (I) 「高濃縮鈾」係指鈾同位素 233 或 235 濃縮到 20%或更高的比例；
- (J) 「資訊」係指除了公開領域之技術資料之外，由締約雙方依本協定適當指定之形式而必須提供或互換之任何科學、商業或技術之數據或資訊；
- (K) 「低濃縮鈾」係指鈾同位素 233 或 235 濃縮度低於 20%的比例；
- (L) 「重要關鍵組件」係指操作敏感性核設施時，任何必要的零件或零組件；
- (M) 「物料」係指射源物料、特殊可裂變物料、副產物物料、副產物物料以外之放射性同位素、緩和劑物料，或任何其他由締約雙方協商指定之物質；
- (N) 「緩和劑物料」係指重水或石墨或適合用於反應器以減緩高速中子並增加進一步分裂可能性的鈹，或任何由締約雙方協商指定之物質；
- (O) 「締約雙方」係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當局及美國在台協會代表當局；
- (P) 「和平目的」包括於研究、發電、醫藥、農業及工業等領域所使用之資訊、物料、設備及組件，但並不包括任何核子爆炸設備或任何軍事目的之使用、研究或發展。軍事目的不應包括從任何供應電力予軍事基地之電力網路、軍事環境內用於診斷、治療及消毒等醫療目的之放射性物質產物，以及其他經締約雙方同意之類似目的；
- (Q) 「人」係指任一締約方所代表當局管轄之任何個人或任何實體，但不包含本協定之締約雙方或其所代表之當局；
- (R) 「反應器」係指除了核子武器或其他核子爆炸設備以外，利用鈾、鈾或鈾或任何前述物質之結合保持自持連鎖分裂反應之任何設備；
- (S) 「管制資料」係指所有與下述有關之資料：（1）核子武器之設計、製造或利用、（2）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製造、或（3）使用特殊可裂變物料所製造的能源，但不應包括締約方所代表當局已經解密或從管制資料範圍當中移除之資料；

- (T)「**敏感性核設施**」係指任何主要設計或用於鈾濃縮、核燃料再處理、重水製造、或製造含鈾核燃料之設施；
- (U)「**敏感性核能科技**」係指非公眾領域且對於設計、建造、製造、運作或維持任何**敏感性核設施**之資訊（包括內含於設備或重要組件內之資訊），或任何其他由締約雙方協商指定之資訊；
- (V)「**射源物料**」係指（1）鈾、鈾或任何其他由締約雙方協商指定之物料、或（2）締約雙方隨時可同意之包含一種或濃縮多種前述物料之礦源；
- (W)「**特殊可裂變物料**」係指（1）鈾、鈾 233、或同位素 235 的濃縮鈾、或（2）任何由締約雙方協商指定之任何其他物料。

第 2 條—合作範圍

1. 在本協定和平目的下合作核能之開發及使用須依本協定之約定及可適用之法律義務，包括適用之條約、國際協定、國內法、命令及／或許可要求。
2. 本協定之資訊、物料、設備及組件移轉可直接由締約雙方間或透過其指派代表或其他被授權人進行。此種移轉須受本協定及締約雙方同意之附加條款及條件所拘束。
3. 締約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或透過其他被授權人，擬於以下範圍合作：
 - (A) 發展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需求之適合電網的電力反應器及核燃料服務安排；
 - (B) 為未來設置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民用核子反應器推廣建立可靠的核燃料來源；
 - (C) 以支持全球致力避免核蓄衍之方式開發民用核能之使用；
 - (D) 民用核能培訓、人力資源及基礎建設開發、國際及區域研究之參與、及民用核能及相關能源技術適當應用，以符合最高安全、保安及防止蓄衍之標準；
 - (E) 放射性同位素及輻射於工業、農業、醫學及環境之應用；

- (F) 輻射防護及放射性廢棄物和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
 - (G) 促進參與安全、保安及保防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 (H) 促進參與核子損害賠償有關之合作；及
 - (I) 其他合作領域，如締約雙方以協商訂定者。
4. 締約雙方或其指定代表或其他被授權人可以如下形式合作：
- (A) 科學、技術資訊及文件之交換；
 - (B) 人員交流及培訓；
 - (C) 籌組專題討論及研討會；
 - (D) 提供相關技術協助及服務；
 - (E) 移轉物料、設備、及組件；及
 - (F) 其他締約雙方相互同意之合作形式。

第3條—資訊移轉

1. 為和平目的得移轉關於核能使用之資訊。資訊移轉得透過各種手段完成，包括報告、資料庫、電腦程式、會議、訪問及指派人員至設施處。涉及範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A) 反應器之開發、設計、建造、營運、維護及使用、反應器試驗及除役；
 - (B) 物料在物理和生物研究、醫學、農業及工業之使用；
 - (C) 燃料循環研究方法，以滿足未來全世界民用核能需求，包括保證核燃料供應之多邊方法及核廢料管理及處理之適當技術；
 - (D) 物料、設備及組件之保防及實體防護；
 - (E) 有關上述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之考慮；及
 - (F) 評估核能發電在締約雙方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能源計畫可能扮演之角色。

2. 本協定不要求移轉任何締約雙方、其指定代表或締約雙方所代表當局所適用法律義務下不允許移轉之資訊。
3. 不應於本協定下進行管制資料及敏感性核能科技之移轉。

第4條—物料、設備及組件移轉

1. 物料、設備及組件可於符合本協定之應用下移轉。除(a)第4項規定或(b)締約雙方同意，包含於用過核子燃料或廢料內之特殊可裂變物料，得移轉以幫助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及處置外，任何特殊可裂變物料於本協定下移轉至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者應為低濃縮鈾。不應於本協定下移轉敏感性核設施及其重要關鍵組件。
2. 得透過包括出售、出租之方式移轉低濃縮鈾，如使用於反應器及反應器試驗之燃料、用於轉化或製造，或締約雙方同意之其他用途。
3. 任何時間於本協定下所移轉之特殊可裂變物料之數量不得超過任何下列締約雙方同意用途所必需之數量：用於裝填反應器或反應器試驗；反應器之可信賴、高效能及持續營運或進行反應器試驗；為反應器之高效能及持續營運或進行反應器試驗而貯放必要之特殊可裂變物料；為貯存或處理而移轉照射過核物料；及為達成締約雙方所同意之其他目的者。
4. 得移轉少量之特殊可裂變物料用於樣本、標準、檢驗器、標靶或締約雙方同意之其他用途。依本項所為之移轉，不受第3項數量限制之拘束。
5. 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須盡力採取必要及可行之行動以確保可信賴及適時之核燃料供應予駐美代表處所代表之當局，包括於本協定期間內，核燃料之適時出口。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亦須考量可行之行動，以協助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安全及保安的管理、貯存及處理經由使用於本協定下所移轉之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照射過特殊可裂變物料。

第5條—貯存與再移轉

1. 依本協定所移轉或被使用或經由因移轉而使用之物料或設備所產生之鈾及鈾 233（除包含於未受照射核燃料元件外）及高濃縮鈾，僅得貯存於締約雙方同意之設施。
2. 非經締約雙方同意，於依本協定所移轉之物料、設備及組件及任何經由使用這些物料或設備產生的特殊可裂變物料不得移轉予任何超過相關締約方所代表當局領域管轄權內之非被授權人。
3. 為了促進用過核子燃料，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之管理，被移轉的物料或經由使用依本協定所移轉之設備及物料所產生之特殊可裂變物料，得移轉予締約雙方同意之第三方；或在台協會同意並指定一貯存或處理之選擇下，移轉予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若係移轉予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締約雙方須為適當之實施安排。

第 6 條—再處理、形式與組成之其他轉換及濃縮

1. 非經締約雙方同意，依本協定所移轉之物料及被使用或經由因移轉而使用之物料或設備所產生之物料不得進行再處理。
2. 非經締約雙方同意，鈾、鈾 233、高濃縮鈾及照射過物料或依本協定所移轉或被使用或經由因移轉而使用之物料或設備所產生之特殊可裂變物料，除透過照射或進一步照射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轉換形式或組成。
3. 非經締約雙方同意，依本協定所移轉或使用於任何移轉設備之鈾不得於移轉後進行濃縮。

第 7 條—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土境內之敏感性核設施

駐美代表處須確保，駐美代表處、其所代表之當局或任何其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被授權者或任何在行動上認知駐美代表處當局之人士，須避免在任何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持有敏感核子設施，或在該領域內從事物料濃縮或再處理，或鈾、鈾 233、高濃縮鈾或照射後之射源或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轉換形式或

組成相關活動（除透過照射或進一步照射，或經締約雙方同意，進行之照射後檢查或用過核子燃料安定化外）。

第 8 條—實體防護

1. 須維持關於任何依本協定所移轉之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及設備及任何被使用或經由移轉而使用之物料或設備所產生之特殊可裂變物料方面之適當的實體防護。
2. 為符合第一項之要求，任一締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須確保措施應用之最低限度符合（i）至少等於總署於 INFCIRC/225/Rev. 5 — 標題為「核物料及核設施之實體防護」及締約雙方同意遵從之後續修訂文件所公告建議之實體防護等級及（ii）1980 年 3 月 3 日於維也納及紐約所簽訂之核物料實體防護公約及任何締約雙方同意遵守之修訂。
3. 依本條維持之適當實體防護措施須經締約雙方經常審查及磋商，且無論何時，任一方締約方與其指定代表磋商時，應有修訂後經要求之措施能維持足夠實體防護之觀念。
4. 締約雙方須透過適當之管道保持通知他方其指定代表有責任確保在其領域內，或在當局管轄或控制下之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處於適切之實體防護等級，及依本條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物料時，負有整合回應及恢復運作之責任。締約雙方亦須告知他方，與其指定代表聯繫之指定事項，以利在超過締約雙方所代表當局管轄之運輸事項及其他相互關心事項上合作。
5. 本條規定須以避免不適當干擾領域內或締約雙方所代表當局管轄或控制之核子活動，及為了符合領域內或該當局所管轄或控制之核計畫安全及經濟實施所需之審慎管理實踐之方式執行之。

第 9 條—禁止爆炸或軍事上應用

依本協定所移轉之物料、設備及組件及被使用或經由移轉而使用之任何物料、設備或組件所產生之物料，不得用於任何核爆設備、任何核爆設備之研究、發展或任何軍事目的。

第 10 條—保防

1. 依本協定之合作須適用總署關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該當局管轄內或該當局所得控制之處所內之所有核子活動之保防。執行所有核子活動時，須滿足保防移轉協定的要求。
2. 依本協定所移轉射源物料、特殊可裂變物料、緩和劑物料及設備至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管轄權或控制區域內及任何被使用或經由移轉而使用之物料、設備或組件所產生之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須遵守保防移轉協定條款及補充議定書範本規定之措施（公告於 INFCIRC/540(修訂)）。
3. 依本協定所移轉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至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領域內、管轄權或控制區域內，及任何被使用或經由移轉而使用之物料、設備或組件所產生之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須遵守 1977 年 11 月 18 日於維也納簽署而於 1980 年 12 月 9 日生效之「美利堅合眾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美利堅合眾國保防應用協定」及其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生效之補充議定書。（下稱「總署保防協定」）
4. 若任一締約方察覺情況顯示總署以任何理由不實施或沒有依照保防移轉協定及於第 2 項所述之措施實施保防時，為確保保防持續有效，締約雙方，包含總署或締約雙方之間，須依總署之保防原則及程序立即進行磋商安排，確保擬用的取代系統能提供同等保證，並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含括範圍。
5. 於本條總署保防協定不能適用之情事，在台協會代表當局須與總署就與總署保防協定要求具同等效力及範圍之保防執行達成協議；或於前述情事不可為之情況下，締約雙方須立即就與總署保防協定要求具同等效力及範圍之保防執行建立保防執行之保防安排。
6. 任一締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行動，須採取依本條維護及促進適用於提供保防應用之必要措施。
7. 任一締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行動，須建立和維護一系統，計算及控制依本協定所移轉之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及被使用或經由移轉而使用之任何物料、設備或組件所產生之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且須使用此計算及

控制系統建立所有依第 14 條建立之行政安排而在本協定下涵蓋之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之存貨狀態。該系統之程序須與總署於 INFCIRC/153（修訂）文件所提出規定或任何締約雙方同意實施之修訂文件相符。

8. 任一締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行動，須建立和維護透過第 14 條建立之行政安排而在本協定下涵蓋之緩和劑物料、氫、其餘物料、設備與組件之存貨狀態。
9. 任一方締約方請求後，另一締約方須以本協定第 14 條行政安排所約定之方式向請求締約方報告本協定下所有物料、設備與組件之存貨狀態。締約雙方進一步同意總署得斟酌情形應任一締約方之要求，透過向任一締約方或其指定代表報告前揭存貨狀態，以作為此雙邊報告之補充。
10. 本協定下之物料、設備與組件只要在相關締約方所代表當局之領土內或在這些當局管轄權內或控制區下的任何地方或直到締約雙方同意基於核子保防之觀點，物料、設備或組件於任何相關核能活動不得再使用時，仍須遵守本協定。
11. 本條規定須以避免妨礙、延誤或不當干擾締約雙方所代表當局領域內或管轄權、控制內之核子活動及符合該核子計畫安全及經濟實施所需之審慎管理實踐之方式執行之。

第 11 條—合作停止及返還請求權

1. 若於本協定生效後任何時間：
 - (A) 任一締約方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代表，實質違反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或第 10 條之規定；或若任一締約方所代表之當局所採取之行動構成實質違反任何已被締約方採取之前述條文；或
 - (B) 任一締約方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或任一締約方所代表當局，終止、廢除或實質違反與總署間之保防協定；

另一締約方須有權停止於本協定下進一步之合作及要求返還於本協定下所移轉之任何物料、設備及組件及經由其使用物料、設備及組件所產生的任何特殊可裂變物料。

2. 若駐美代表處、駐美代表處所代表之當局或任何代表駐美代表處之被授權人或任何在行動上認知其代表駐美代表處當局之人以及任何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或其管轄、控制區域內之被授權人於本協定任何有效時間，發生引爆核爆炸裝置之情事，在台協會須有前揭第 1 項所定之權利。
3. 若任一締約方行使本協定之權利要求返還任何物料、設備或組件，於自另一締約方所代表當局領域內移除後，須立即賠償另一締約方該物料、設備或組件之公平市場價值。
4. 在決定是否因「實質違反」而行使本條第 1 項之權利時，一締約方須考慮引起依第 1 項行使該權利之事實，是否確係故意造成。若發現實質違反並非故意，且依其程度判斷該實質違反係得改正，行使本條第 1 項權利之非違約當事人，須依據該當事人所代表當局之國家法律及命令，盡力提供違約一締約方於合理的期間內補正違反之機會。

第 12 條—磋商、審查及環境保護

1. 在任一締約方要求下，締約雙方直接或透過其指定代表進行磋商關於實施本協定及於和平利用核能領域進一步發展合作。
2. 本協定須於任何時間在任一締約方要求及考量區域和國際禁止蕃衍發展、國際技術發展及制度安排、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能源需求或其他授權審查之情形下被審查。惟本協定之條款僅得於締約雙方同意下修改。
3. 締約雙方須直接或透過其指定代表磋商關於本協定下之活動，以確定該活動造成之國際環境影響，及須透過其指定代表合作，保護國際環境免於本協定下和平核子活動造成之放射性、化學及熱污染及健康及安全之相關問題。

第 13 條—爭端之解決

任何與本協定有關之爭議，包含其條款之解釋及履行，締約雙方須立即在解決該爭議之觀點下進行協商。

第 14 條—行政安排

1. 締約雙方，經相互同意，須建立一行政安排以有效實施本協定之規定。
2. 根據本條建立之行政安排得經締約雙方以書面修改之。
3. 取代性、均衡性及等價性原則須適用於本協定之射源物料、特殊可裂變物料及緩和劑物料。適用該原則之詳細規定，包括追蹤本協定之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規定，須依前揭第 1 項建立之行政安排提出之。

第 15 條—生效與期間

1. 本協定須於締約雙方換文通知他方所有使本協定生效之可適用規定均已完成之日生效，或 1972 年合作協定期滿或終止之日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2. 本協定須於保防移轉協定第 1 節 (C) 之意義內被締約雙方視為新取代之合作協定。
3. 除非任一締約方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終止，本協定須繼續有效。終止本協定前，締約雙方須依照第 12.2 條規定審查本協定。
4. 儘管本協定終止或期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協定下之合作，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議事紀錄須持續有效，只要該等條款下之任何物料、設備或組件仍於有關締約方所代表當局領域內或於該當局管轄或控制下之任何地方，或直至締約雙方同意該物料、設備或組件自關於保防之觀點而言，不再得用於任何核子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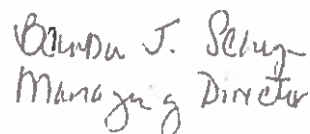
為此，雙方代表經合法授權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2013 年，12 月 20 日於華盛頓簽署，一式兩份，含中文及英文版本，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美國在台協會


Managing Director

議事紀錄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美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協會」）於今日所簽訂之有關於核能和平使用合作協定（「本協定」）之協商當中，下述已達成之共識為本協定不可或缺之內容。

本協定之規定不得基於下述目的而執行之：因確保不公平的商業或產業利益、或限制交易而使任一締約方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之人民產生不利益、或向任一締約方所代表之當局妨礙其所代表當局之國際或國內之商業或產業利益。

1. 本協定範圍

- a. 於本協定生效時，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或管轄權或控制下之所有核子活動之所有射源物料、特殊可裂變物料、從特殊可裂變物料分離之次鈾系元素、緩和劑物料、氚及設備須遵守本協定，猶如該物料或設備已經依本協定移轉予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或其管轄權、控制區域內。
- b. 於本協定生效後，使用於核子活動之射源物料、特殊可裂變物料、從特殊可裂變物料分離之次鈾系元素、緩和劑物料、氚或組件，未經締約雙方事前書面同意，皆不應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生產、發展或製造、不被允許進入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或被移轉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管轄權或其控制區域內。締約雙方之同意，係指依本項之要求已由締約雙方就從物料、設備或組件分離出之特殊可裂變物料之生產授予事前書面同意；惟此同意並不構成本協定第 6 條所述活動中所要求之締約雙方協議。
- c. 在本協定生效後，所有領域內生產、發展或製造之射源物料、特殊可裂變物料、從特殊可裂變物料分離之次鈾系元素、緩和劑物料、氚、設備（不論來源），或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之核子活動使用而移轉者，須於前揭 b 項所定締約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於該項次中規定之範圍內，符合本協定且須包含依據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要求設立之存貨狀態。
- d. 在本協定生效後，所有組件，以及未被第 c 項所包含之所有物料，從在台協會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移轉至駐美代表處代表當局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內，須被認為僅依在台協會對駐美代表處之要求後，已依本

協定移轉，且由駐美代表處向在台協會事先確認該移轉組件以及物料須符合本協定且須包含第 10 條第 8 項要求設立之存貨狀態。

- e. 在本協定生效後，從任何在台協會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之其他地點被移轉至駐美代表處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之組件或在駐美代表處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發展或製造者，須符合本協定且須包含僅在台協會要求下依據第 10 條第 8 項要求設立之存貨狀態。
- f. 在本協定生效後，從駐美代表處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移轉至在台協會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管轄權內或控制之物料、設備及組件，不管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領域，須被視為僅依駐美代表處對在台協會之事先要求後根據本協定被移轉以及在台協會對駐美代表處之確認物料、設備或組件須符合本協定。
- g. 關於在本協定第 1 條第 (S) 款「管制資料」之定義，締約雙方理解到使用自民用標準反應器產生能源之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資訊已被解密或自「管制資料」之種類中移除。
- h. 關於本協定第 2 條第 1 項，若可行，在台協會擬通知駐美代表處有關在台協會確信將對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和平核能計畫有重大影響之國際性協定，包含為了和平核能利用而維持核子反應器運轉之核燃料循環供給之國際性協定。

2. 保防

- a. 若任一締約方發現本協定第 10 條第 4 項所提及之狀況，在台協會須有下列之權利，透過其指定代表執行之，且依本協定第 10 條第 4 項之安排，如締約雙方同意行使該權利之需求可由適用總署之保防而滿足，該權利須暫停行使之。
 - i. 審閱依本協定所移轉任何設備之最即時設計，或將來使用、組裝、處理、或貯存任何移轉物料之設施、或任何用於或透過使用該物料或設備而產生之特殊可裂變物料；
 - ii. 取得紀錄，及為協助確保依本協定所移轉物料之究責性目的相關報告之維護及成果，及任何用於或任何透過使用被移轉之物料、設備或組件而產生之任何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及

- iii. 指定駐美代表處所接受之人員，該人員須得接觸所有地點及能夠呈現第 2.a 節第 ii 項所指涉物料之必要數據，檢查所有第 2.a 節第 i 項所指涉之任何設備或設施；並安裝任何裝置及能足以解釋該物料狀況而行使獨立測量之儀器。駐美代表處不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在台協會依本項指定之人員。如駐美代表處要求，該人員須由駐美代表處指定之人員陪同。
- b. 依在台協會之請求，總署須有權取得在台協會或其指定代表於實施保防移轉協定時所要求之資訊，或總署依本協定合作範圍內之其他可適用之保防協定所要求之資訊。

3. 再移轉

- a. 締約雙方同意依本協定第 5 條或第 6 條之照射過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得自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移轉至法國或由締約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國家或目的地貯存並再處理。所有如同第 3 節第 a 項所描述之移轉，須與接收國或目的地之政策、法律及規定一致，包含任何暫時期間內，照射過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或返還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再處理所產生廢料的接收及處理。
- b. 所有如同第 3 節第 a 項所描述之移轉，須遵守下述條件：
 - i. 於任何移轉前，駐美代表處須至少於 30 日前提供在台協會預定移轉之事前通知，以使在台協會所代表之當局有足夠時間取得接收國或目的地之確認，或如預定移轉至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下稱 EURATOM）之會員國，自 EURATOM 移轉時，擬移轉射源物料及特殊可裂變物料須於 EURATOM 內留存（如係移轉予 EURATOM 之會員國），或依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係為和平核子合作協定會員條款及條件之接收方國或目的地，且該協定條款及條件授權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之管轄得進行核子輸出予 EURATOM 或適當之接收國或目的地。在台協會通知駐美代表處收受該確認前，駐美代表處不得進行預定之再移轉。
 - ii. 駐美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須保留締約雙方書面同意之任何移轉與法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目的地之紀錄，且須透過其指定代表，於裝運後將每次之移轉通知在台協會。

- iii. 通知及紀錄之詳細條款須於本協定第 14 條所定之行政安排中敘述之。
- c. 將自第 a.項所述之再處理回收之特殊可裂變物料之移轉予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須得締約雙方之書面同意，且須遵守下述條件：
 - i. 任何返還予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特殊可裂變物料皆須遵守本協定；
 - ii. 自任何再處理回收之任何特殊可裂變物料皆須得締約雙方之同意而移轉；及
 - iii. 至遲於每一次裝運自該再處理回收之特殊可裂變物料予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前 60 日，駐美代表處須提供在台協會提供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包括對於符合核物料實體防護公約條款之國際運輸安排措施之建議說明及締約雙方同意之物料運輸後續修訂。
- d. 前述載於第 3 節第 a 項及第 c 項之再移轉約定，如一締約方認為上述之一或以上之條件未被滿足，或如其認為自要求非蓄衍或保安之觀點而言屬特殊狀況之考量時，得由任一締約方全部或部分暫停或撤回。於時間及狀況允許之範圍內，締約雙方須於上述之暫停或撤回前磋商。該特別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一締約方所決定，在未大量增加蓄衍風險或未危害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國內保安即不應繼續許可者。
- e. 第 3 節約定中有關於用過核子燃料之再移轉，不限制締約雙方依本協定同意附加活動之權利。

4. 再處理、形式或組成之其他轉換、濃縮、貯存和處分權

- a. 關於本協定第 5 條及第 6 條，任何締約雙方依據本協定所同意移轉之鈾濃縮、用於或透過依本協定同意移轉之設備或物料所產生之照射過射源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之任何再處理或形式或組成之轉換（除照射後檢驗或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定化外），及任何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貯存（除包含於反應器用過核子燃料之低濃縮鈾、特殊可裂變物料，即依本協定第 4 條第 4 項移轉之少量特殊可裂變物料外），將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外而締約雙方所同意之該國家與設施內發生。可能因任何上述過程而導致任何該特殊可裂變物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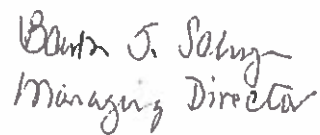
處理、或任何貯存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外之特殊可裂變物料，須依締約雙方之相互約定。

- b. 在台協會行使依本協定第 5 條及第 6 條之權利以同意該等條款所包含之活動，將受防止蕃衍、保防考量及技術和經濟發展所引導。前揭權利行使將非基於取得任何商業或經濟利益而拒絕同意之意圖而為之，且會基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計劃及設施之運作和經濟需求之合理考量而執行之。
- c. 依本協定移轉與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領域內之任何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處理，及用於或於透過因移轉任何物料或特殊可裂變物料而產生之特殊可裂變物料，須依本協定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取得締約雙方之同意。即便有本協定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若在台協會認為基於要求防止蕃衍之觀點之特別狀況，或若由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預備於上述該當局之領域內接受該特殊可裂變物料，其得要求依本協定於駐美代表處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特殊可裂變物料之處理於締約雙方所同意之第三地為之。若於在台協會所代表當局之領域內處理時，下述安排之履行須包括就駐美代表處就該特殊可裂變物料之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補償。
- d. 若在台協會行使其依本議事紀錄之權利以取得於另一國家或於在台協會所代表之當局領域內處理特殊可裂變物料，或依第 11 條行使權利以取得任何物料、設備或組件之返還，締約雙方須為適當之行政履行安排，且即便有本協定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規定，該物料、設備或組件不應受限於締約雙方間之任何其他約定。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美國在台協會



Managing Director